

# 民用航空协同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协同运行工作，保障飞行安全，改善服务品质，提升航班运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航空协同运行工作的管理，包括重大活动保障、预先飞行计划编排、日常运行协调、大面积航班延误和运行不正常情况的应急处置、运行后复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用航空协同运行是指为保障航班安全、高效、顺畅运行，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公司）、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以下简称空管单位）等运行单位间建立工作程序、搭建系统平台、共享运行数据，构建协商决策、联动落实、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

民用航空协同运行按照不同阶段划分，分为运行规划阶段、运行准备阶段、运行实施阶段和运行后分析阶段。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协同运行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协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以下简称运行监控中心）负责组织全国民用航空协同运行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指导航空公司、机场管理机构、空管单位、机场运行协调机制（以下简称运管委）等运行主体协同运行工作的具体实施，建立民航运行协调决策工作机制，构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平台。

**第六条** 运管委由机场管理机构、空管单位、航空公司三方共建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运行协调会商，整合保障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实施空地放行排序和运行效能评估，负责按照MH/T 6125《机场协同决策系统技术规范》建设机场协同决策系统（以下简称A-CDM系统）。

**第七条** 大型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机场）负责组建运管委，为运管委提供所需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支持，负责评估地面保障能力、参与运行协调会商、协助空地放行排序、落实协同决策事项。

机场群应当建立区域运管委，负责统筹机场群内保障能力与需求，组织制定计划调整方案与放行策略，平衡机场群内各机场的运输需求、效率等。

本办法所称大型机场是指年度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含）以上的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

本办法所称机场群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机场群。

**第八条** 空管单位会同机场共同组建运管委，负责评估空中交

通通行能力、发布预警信息和流量控制措施、参与运行协调会商、协助空地放行排序、落实协同决策事项。

**第九条** 航空公司参与组建运管委，负责提供航班运行信息、参与运行协调会商、协助空地放行排序、落实协同决策事项。

### **第三章 运行规划阶段（战略阶段）**

**第十条** 运行前 7 日（不含）以上为运行规划阶段，运行单位进行预先飞行计划编排、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制定、系统平台建设、重要文件备案等协同运行工作。

其中，运行单位包括航空公司、机场、空管单位、运管委和区域运管委等。

**第十一条** 空管单位应提供管制扇区和跑道容量，机场应提供地面保障能力，航空公司应提供公司运力和运输市场需求信息，运行监控中心根据运行单位提供的信息，以保障能力与飞行流量相匹配为目标编排预先飞行计划。

**第十二条** 在民航局、地区管理局的组织领导下，航空公司、机场、空管单位等运行单位应制定重大保障活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保障程序和协同关系。

**第十三条** 运行监控中心负责统一搭建视频会议系统、协同运行系统和运行数据共享平台。

运行数据共享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应当逐步纳入运管委、航空公司、机场、空管单位、科研院所等民航企业事业单位协同运行所需的各类生产运行数据。数据提供方应当按照目录向数据使

用方提供协同运行所需的运行数据，确保运行数据的真实、完整、及时、规范。数据使用方依据目录获得相应的运行数据使用权限。数据提供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规定落实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管

理责任。

**第十四条** 运管委应当将重要文件报运行监控中心和所在地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备案。运管委重要文件至少包括运管委章程、运管委主任（主席）和常务副主任（或执行副主任、执行副主席）的姓名与联系方式、运管委绩效考核和奖惩措施、大面积航班延误响应程序、运管委所在地地址和 24 小时值班联系方式。运管委重要文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决定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运行监控中心和所在地地区管理局、监管局。

#### **第四章 运行准备阶段（预战术阶段）**

**第十五条** 运行实施前 1 日至前 7 日为运行准备阶段，运行单位应当充分收集、共享影响运行的信息，会商制定包括航班计划核对、计划动态调整、接收放行排序、保障资源分配等运行方案，并实时更新。

**第十六条** 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应当在运行实施前 1 日 18 时前发布机场、终端区、主要航路的大面积航班延误响应程序（以下简称 MDRS）的重要天气发生概率预报。

空管单位负责收集运行实施前 1 日至前 7 日可能影响空管保障能力的信息，制定相应措施并实时更新，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其他空域用户活动、设备设施校验维护、重大运输保障

等。

机场负责收集运行实施前 1 日至前 7 日可能影响机场保障能力的信息，制定相应措施并实时更新，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机场不停航施工、设施设备校验维护、重大运输保障等。

运管委负责收集运行实施前 1 日至前 7 日可能影响综合保障能力的信息，组织成员单位协商制定相应措施并实时更新，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空管单位和机场收集的信息。

航空公司负责收集运行实施前 1 日至前 7 日本公司运力和运输市场需求信息，明确保障需求并进行排序。

**第十七条** 机场和空管单位应当结合可能产生的限制因素，不晚于运行前 2 日发布预警信息并实时更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地区、影响时段和各时段保障能力。

运管委应当结合预警信息，组织成员单位协商制定应对运行方案并实时更新。

**第十八条** 次日的运行方案由运管委组织制定，应当不晚于运行前 1 日 20 时发布，次日的航班计划动态调整应当在运行前 1 日 22 时前组织完成。

航空公司应当根据运行方案，动态调整航班计划。

机场应当根据运行方案，调配保障资源。

空管单位应当根据运行方案，优化完善流量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航空公司应当于运行前 1 日 20 时前向运管委和空管单位提供重点保障航班，并注明重点保障原因。重点保障航班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特殊运输任务以及航空公司因运行原因需要运管委和空管单位优先保障的航班。

运管委、空管单位应当分析研判航空公司提供的重点保障航班的优先原因，对于满足优先条件的航班在次日通行能力下降的情况下，按照优先次级进行保障。

**第二十条** 补班飞行计划是指由于运行限制等原因，已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无法按照原定执行日期运行，运行单位通过协商重新拟定执行日期及起降时刻，并获得再次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

运管委应当结合航空公司需求和次日运行情况，组织成员单位研究确定补班飞行计划安排方案并不晚于当日 22 时前完成，原则上单位小时计划安排最高不得超过容量标准的 110%。

航空公司应当不晚于当日 23 时前向运行监控中心提交补班飞行计划申请。

**第二十一条** 运行准备阶段的改航是指由于运行限制等原因，已获得批准的预先飞行计划无法按照原定航线走向执行，运行单位通过协商重新拟定航线走向。

在改航实施前，预先飞行计划应当获得再次批准。

**第二十二条** 航空公司应当在计划执行前至少 1 日，将已获批准并且预计执行的航班计划，按照要求的时限和格式，通过次日飞行计划管理系统或指定的方式与运行监控中心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 开展民航重大航空运输任务、重要节假日、春运

暑运等保障时，运行监控中心应当组织召开专项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民航局的要求，部署民航运行保障工作。

## **第五章 运行实施阶段（战术阶段）**

**第二十四条** 运行实施当日，运行单位应当执行运行准备阶段确定的运行方案，充分收集、共享影响运行的信息，参与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当面会商等形式的运行协调，会商制定包括计划动态调整、接收放行排序、保障资源分配等运行方案并实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全国民航运行协调会议由运行监控中心负责组织，每日定时召开。参会单位包括：民航局空管局、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运行监控中心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应急处置专项会议。

机场群运行协调会由区域运管委组织，机场运行协调会由运管委组织。

其他运行单位以电话会议、工作群等形式开展运行协调。

**第二十六条** 空管单位动态评估空中交通通行能力变化情况，调整流量管理措施。

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应当发布和更新机场警报、终端区机场天气警报和重要天气区域预警。

机场应当发布和更新机位信息，包括可用备降机位的动态信息。

运管委应当组织成员单位实时更新计划动态调整方案以及进出港航班排序。航空公司应当根据议定方案调整航班计划。

地区管理局应当督促检查辖区运管委工作程序启动的及时性、会商的充分性、协同运行效果等。

运行监控中心应当组织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的协同，批准调整的预先飞行计划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运管委组织成员单位协商确定航班在地面保障、放行等环节上优先次序，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下列航班在放行时应当优先考虑：备降的航班、国际航班、机组执勤时间 1 小时内超时的航班、重新组织旅客登机的航班、关舱门 2 小时以上的航班。

在多地启动大面积航班延误橙色（含）以上响应时，放行次序由全国民航运行协调会议统一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当运行受限或通行效率过低时，运行单位通过协商制定可行的改航绕飞措施，供航空公司选择。

运行实施阶段的改航由运行监控中心和空管单位组织实施，并将改航信息通知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机场、航空公司、空管单位应当使用流量管理系统和 A-CDM 系统数据交互后的目标撤轮挡时间（TOBT）作为航班放行的参考依据。

运管委应当组织成员单位对未来 30 分钟内的航班放行次序进行优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航班放行时刻置换、空闲放行时刻



查找和填充等。

**第三十条** 航空公司、机场、空管单位应当通过指定的方式向运行监控中心报送运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不正常情况、运管委会商方案和评估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以及民航局要求的其他信息。对民航安全和运行有重大影响的紧急突发情况，应当立即报送。

**第三十一条** 机场应当向运行监控中心提供机场视频监控信息。当固定视频信息不能满足实时监控的需求时，机场可使用移动视频监控设备作为补充。

## **第六章 运行后分析阶段**

**第三十二条** 运行监控中心应当制定复盘程序，明确复盘启动条件、分析指标、工作流程，并根据程序组织复盘。复盘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天气预报、会商组织、措施制定、运行效率、意见建议等。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制定辖区内区域运管委和运管委复盘条件、分析指标、工作流程等复盘程序，根据程序组织复盘工作。

区域运管委和运管委应当根据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复盘程序，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复盘，并及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每年雷雨季（6~8月）和冬季（11月~次年2月）保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大活动保障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运管委和区域运管委应当向运行监控中心提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保障措施、效率指标、存在问题和意

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运行监控中心应当制定运管委机制建设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办法。根据工作需要，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

地区管理局负责指导辖区运管委机制的建设，监督检查职责落实情况，参与运行监控中心组织的评估工作。

运管委负责配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完善相关机制。

**第三十五条** 运行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共享运行数据质量校验机制，按照有关标准对运行数据共享平台共享交换的运行数据进行质量验证，并定期通报，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提升共享运行数据质量。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民航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协同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完善工作机制。对于不符合协同运行工作要求的空管单位、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公司，民航局可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列席会议、抽查工作记录和档案、要求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地区管理局应当每半年将对辖区内协同运行工作监督检查的情况书面报告民航局。

**第三十八条** 运行监控中心可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季节运行特点，制定临时性的航班正常考核指标限制措施，报民航局批

准后，应当在正式实行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原则上临时性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实施周期不超过 4 个自然月。对于不符合临时性航班正常考核指标要求的航空公司、机场、空管单位等单位，运行监控中心应当按照民航局授权，及时采取要求书面报告、运行限制、约谈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运行监控中心应当定期通报民航各运行单位航班正常工作情况，统计、公布临时性航班正常考核指标相关数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年度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不含）以下机场可以根据需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民航协同运行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运管委中其他交通方式的运行与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